**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**

**“二牌合一”工作实施细则**

1. **【目的和依据】**

简化从业人员入职及企业发放工牌相关工作步骤，结合《深圳市房地产中介人员星级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我会评定各星级经纪机构。

1. **【“二牌合一”定义】**

由星级机构自愿申请，将星级服务牌必要信息融入机构VI设计，经协会星级评定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星委会”）核准后实现星级服务牌与机构工牌合二为一。

1. **【制牌设备配置】**

实现二牌合一的机构自行申请，经秘书处审查，确有现场制发证需要且具备必要条件的，由协会依每500人可予配置一台制牌设备的标准（注：每家公司最多配置三台），免费提供专用制牌设备。

1. **【日常管理】**

（一）机构二牌合一后样式须经星委会审核，并由秘书处公示备案。一经公示，企业不得再擅自修改牌样；确有需要调整的，应重新向星级委员会申请报备。

（二）机构须按秘书处要求进行领用登记，并对领用设备负有保管和维护义务。制牌耗材（如色带、清洗卡）必须使用设备专用耗材，否则因此引起的设备损坏或报废责任由机构承担。

（三）机构星级人数不足500人或受到自律制裁导致机构当前无星级的，秘书处有权收回设备。

（四）机构如因保管不善或人为损坏制牌设备，由秘书处报备星委会，不再为其配置新设备，且有权收回已配备其他设备。

（五）制牌设备不符合日常管理要求的，由秘书处上报星委会并抄送协会自律专业委员，记录不良记录。

1. **【技术支持】**

机构可自愿与我会综合服务系统建立数据接口，确保下辖员工离入职情况的准确及星级信息及时更新。

1. **【施行日期】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